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3）〔2024〕6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三乡镇雍陌经济 联合社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 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中山市三乡镇雍陌经济联合社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（自主改造）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事宜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及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第十七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中山市三乡镇雍陌经济联合社位于三乡镇雍陌村的1.0013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“三旧”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规划安排为一类工业用地、城市道路用地和防护绿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广东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税务局，中山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。